

义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义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三部分 义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义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部门预算批复表

一、2020 年义县人民检察院收支预算批复总表

二、2020 年义县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批复总表

三、2020 年义县人民检察院支出预算批复总表

四、2020 年义县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批复总表

五、2020 年义县人民检察院按功能科目批复总表

六、2020 年义县人民检察院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批复总表

七、2020 年义县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批复总表

八、2020 年义县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批复表

九、2020 年义县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十、2020 年义县人民检察院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

金安排支出批复表

十一、2020 年义县人民检察院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十二、2020 年义县人民检察院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十三、2020 年义县人民检察院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十四、2020 年义县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批复表

十五、2020 年义县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批复表

十六、2020 年义县人民检察院项目等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十七、2020 年义县人民检察院债务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十八、2020 年义县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十九、2020 年义县人民检察院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二十、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批复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义县人民检察院预算信息公开管理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转变政府职能，建立透明预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算信息包括预算管理体制、预算分配政策、预算编制程序等管理制度，以及预算收支安排、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和决算等管理信息。

第三条 预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预算信息公开遵循依法依规、真实准确、积极稳妥、分级负责的原则。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四条 本部门负责本部门的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

下列职责：

- （一）制定本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 （二）按规定公开本部门的预算信息；
- （三）按规定做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部门预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单位职责、机构设置、编制现状、年度主要工作任务等情况。

（二）预算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机关运行经费情况等，涵盖财政拨款收支、非财政拨款收支情况。预决算支出公开到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按规定公开到经济分类科目。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会议费和培训费预算总额，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开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会议费、培训费决算公开说明召开会议和组织培训的次数和人数等情况。

（四）政府采购信息，包括政府采购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结果等。

（五）逐步公开预算绩效信息，在部门预算中公开预算绩效目标。

（六）逐步公开资产管理信息，包括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总体情况、分布构成、主要实物资产数据和资产变动情况，探索建立国有资产公开制度。

（七）公开财政专项资金政策、项目申报指南、资金分配结果等。

第四章 公开方式和时间

第六条 预算信息公开以政府或部门门户网站为主要平台，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本部门设立预算公开专栏，汇总集中公开信息，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本部门应当及时在本级政府的门户网站上公开或通过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报刊、广播、电视等方式公开。

第七条 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内由本部门公开。

第八条 本部门应当公开政府采购信息（涉密信息除外）。采购活动开始前，在采购文件中公开项目采购预算，采购尚未确定项目预算金额的，可不公开具体预算金额；采购活动结束后，公开中标、成交结果和政府采购合同；公开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本部门政府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的

总体情况。

第九条 本部门应当及时公开专项资金分配情况。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本部门要加强对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方向明确、过程可控、结果可查、便于监督的原则，建立健全定期考核机制，加大预算信息公开考核力度。

第十一条 本部门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做好定密、解密工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08〕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57号）要求，做好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确保审查程序规范，审查责任明确。

第十二条 本部门要按照《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辽财预〔2016〕717号）等规定要求，做好预决算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主动回应社会普遍关注的情况，及时解疑释惑，避免社会公众误解，密切关注工作中反映的问题，认真研究整改。

第二部分 义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负责受理报案、举报和控告，接受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对报案、举报和控告进行分流，对检察机关管辖的性质不明、难以归口处理的举报线索进行初查；受理不服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申诉；办理人民检察院负有赔偿义务的刑事赔偿案件等工作。

2、负责对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提请批准逮捕和人民检察院侦查部门移送审查逮捕的案件审查决定是否逮捕；对提请延长侦查羁押期限的案件审查决定是否延长；对侦查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不应当立案而立案进行监督，对侦查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等工作。

3、负责对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和人民检察院侦查部门移送审查起诉、移送审查不起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或不起诉；对侦查活动实行监督；出席第一审法庭支持公诉，审查办理二审公诉案件；对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实行监督；对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裁定提出抗诉等工作。

4、负责对监狱、看守所、拘役所执行刑罚和监管活动，对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假释，对监狱管理机关、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决定暂予监外执行活动，对劳动教养机关的执法活

动，对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管理监督监外执行罪犯活动等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的职务犯罪案件进行立案侦查，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对罪犯又犯罪案件和劳教人员犯罪案件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对立案、侦查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受理被监管人及其近亲属、法定代理人的控告、举报和申诉等工作。

5、负责对民事审判活动、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人民法院生效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依法提出抗诉；对在办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过程中发现的审判人员、执行人员职务犯罪案件线索进行初查、立案侦查等工作。

6、负责研究分析典型职务犯罪的特点、规律，提出防范对策，并协助有关单位落实；开展预防咨询和警示教育；管理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并受理查询等工作。

7、在案件管理中主要承担管理、服务、参谋、监督职能，具体职责为：统一负责案件受理、流转；统一负责办案流程监控；统一负责扣押、冻结款物的监管；统一负责组织办案质量评查；统一负责业务统计、分析；负责案件管理工作宏观指导。

8、负责人民检察院有关业务部门送检案件的检验鉴定和文证审查工作；对有关案件的现场进行勘验，收集、固定和提取与案件有关的痕迹物证并进行科学鉴定；承办人民检察

院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同步录音录像工作;负责人民检察院鉴定机构、鉴定人登记管理工作;负责检察机关信息化工作的规划、指导与管理等工作。

9、负责受理群众和社会各界对检察人员利用职权进行违法办案、越权办案、刑讯逼供、吃请受贿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举报和控告,并进行查处;通过执法监察、巡视、检务督察、经济责任审计等形式,加强对检察机关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和执法办案活动的监督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2020 年度,只有本部门 1 个一级预算单位,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三部分 义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2020 年义县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其中:

(一) 收入预算 1049 万元, 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900 万元;
2.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149 万元;
3.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0 万元;
4.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0 万元;
5.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0 万元;
6. 其他非税收入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 1049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645 万元；
2. 项目支出 404 万元。

在支出预算 1049 万元中，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债务支出 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2020 年预算收支比 2019 年减少 182.5 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下划给当地监察委的转隶人员经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 年义县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129.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义县人民检察院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货物 0 万元，服务 0 万元，工程 0 万元。

说明：2020 年没有符合政府采购条件的项目安排预算。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0 年，义县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 45.7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增加）0 万元，

下降（增长）0%。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5.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费 45.7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比 2019 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

2020 年义县人民检察院“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19 年	2020 年
合计	45.7	45.7
1. 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接待费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5.7	45.7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5.7	45.7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义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 0 台，金额 0 万元。

六、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义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 6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 6 个，涉及资金 404 万元，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6. 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7.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

第五部分 2020 年义县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2020年义县人民检察院收支预算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收入预算							支出预算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 049. 0	900. 0	149. 0							1, 049. 0	502. 0	129. 3	13. 7		404. 0
义县人民检察院	1, 049. 0	900. 0	149. 0							1, 049. 0	502. 0	129. 3	13. 7		404. 0

2020年义县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 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 的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 入	纳入政府性基 金预算管理收 入	纳入专户管理 的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 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 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合计	1,049.0	900.0	149.0						
义县人民检察院	1,049.0	900.0	149.0						

2020年义县人民检察院支出预算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049.0	502.0	129.3	13.7		404.0
义县人民检察院	1,049.0	502.0	129.3	13.7		404.0

2020年义县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资本性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合计	900.0	900.0	502.0	129.3	13.7	255.0	
义县人民检察院	900.0	900.0	502.0	129.3	13.7	255.0	

2020年义县人民检察院按功能科目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5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类/款/项）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 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 的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 入	纳入政府性基 金预算管理收 入	纳入专户管理 的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 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 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合计	1,049.0	900.0	149.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27.1	778.1	149.0						
	04		检察	927.1	778.1	149.0						
204	04	01	行政运行	523.1	523.1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4.0	255.0	14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3	76.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3	76.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6	15.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7	6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6	26.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6	26.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6.6	2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0	19.0							
	02		住房改革支出	19.0	19.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9.0	19.0							

2020年义县人民检察院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6

科目代码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 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 的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 入	纳入政府性基 金预算管理收 入	纳入专户管理 的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 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 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合计	1,049.0	900.0	149.0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02.0	502.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91.1	391.1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87.3	87.3							
50103住房公积金	19.0	19.0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	4.6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91.3	373.3	18.0						
50201办公经费	226.9	226.9							
50204专用材料购置费	1.0	1.0							
50205委托业务费	44.3	44.3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7	27.7	18.0						
50209维修（护）费	49.5	49.5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9	23.9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142.0	11.0	131.0						
50306设备购置	142.0	11.0	131.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7	13.7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7.7	7.7							
50905离退休费	6.0	6.0							

单位：万元

2020年义县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批复汇总表

预算批复表7

科目代码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 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 的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 入	纳入政府性基 金预算管理收 入	纳入专户管理 的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 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 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合计	1,049.0	900.0	149.0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2.0	502.0							
30101基本工资	195.9	195.9							
30102津贴补贴	177.4	177.4							
30103奖金	17.8	17.8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7	60.7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6	26.6							
30113住房公积金	19.0	19.0							
30114医疗费	3.7	3.7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9	0.9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91.3	373.3	18.0						
30201办公费	69.0	69.0							
30202印刷费	23.5	23.5							
30205水费	1.0	1.0							
30206电费	43.0	43.0							
30207邮电费	10.5	10.5							
30211差旅费	30.7	30.7							
30213维修（护）费	49.5	49.5							
30214租赁费	9.8	9.8							
30224被装购置费	1.0	1.0							
30226劳务费	44.3	44.3							
30228工会经费	4.0	4.0							

2020年义县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7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 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 的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 入	纳入政府性基 金预算管理收 入	纳入专户管理 的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 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 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7	27.7	18.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35.4	35.4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9	23.9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7	13.7							
30302退休费	6.0	6.0							
30305生活补助	5.6	5.6							
30307医疗费补助	2.1	2.1							
310资本性支出	142.0	11.0	131.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31.0		131.0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11.0	11.0							

2020年义县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8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类/款/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049.0	645.0	40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27.1	523.1	404.0
	04		检察	927.1	523.1	404.0
204	04	01	行政运行	523.1	523.1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4.0		40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3	76.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3	76.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6	15.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7	6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6	26.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6	26.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6.6	2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0	19.0	
	02		住房改革支出	19.0	19.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9.0	19.0	

2020年义县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9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资本性支出	
合计					900.0	502.0	129.3	13.7		255.0
义县人民检察院					900.0	502.0	129.3	13.7		255.0
	204	04	01	行政运行	523.1	395.7	127.4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5.0					255.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6		1.9	13.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7	60.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6.6	26.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9.0	19.0				

2020年义县人民检察院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安排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0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49.0					149.0
义县人民检察院					149.0					149.0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9.0					149.0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单位无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安排的支出。

2020年义县人民检察院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资本性支出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单位无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

2020年义县人民检察院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单位：万元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单位无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安排的支出。

2020年义县人民检察院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资本性支出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单位无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

2020年义县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4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0年预算数	单位: 万元
	合计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45.0	
30101	基本工资	502.0	
30102	津贴补贴	195.9	
30103	奖金	177.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7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6	
30114	医疗费	19.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9	
30201	办公费	129.3	
30202	印刷费	69.0	
30205	水费	0.5	
30206	电费	1.0	
30207	邮电费	8.0	
30211	差旅费	0.5	
30213	维修(护)费	1.0	
30214	租赁费	0.5	
30226	劳务费	0.5	
30228	工会经费	4.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	
		0.7	

2020年义县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4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0年预算数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7
30302	退休费	6.0
30305	生活补助	5.6
30307	医疗费补助	2.1

2020年义县人民检察院“三公”经费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5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预算数
合 计	45.7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5.7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5.7

2020年义县人民检察院项目等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6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合计							404.0	255.0	149.0						
义县人民检察院							404.0	255.0	149.0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信息化运行维护费	项目依据： 1.《财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4〕2号）。 2.《关于印发〈辽宁省政法经费分类保障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辽财行〔2016〕6020号）。 项目安排主要内容： 信息化运行维护费3万元，用于专线网租赁费支出。	3.0	3.0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编外人员经费	项目依据： 1.《财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4〕2号）。 2.根据《辽宁省法官助理、检察官助理和书记员职务序列改革试点方案》要求，编制内的书记员逐步转任检察官助理，书记员原则上不再占用中央政法专项编制，主要实行聘用制管理。 项目安排主要内容： 编外人员经费40万元，用于安排辅助本单位日常办案的检察辅助人员等外聘临时人员相关经费支出。	40.0	40.0							

2020年义县人民检察院项目等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6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两房维修改造经费	项目依据： 1.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辽宁省省直机关办公用房管理的意见》（辽委办发〔2016〕66号）。 2.房屋建筑及其设备陈旧老化，管线严重腐蚀，部分设备技术性落后，故障频繁，个别设备已超期使用，产生了较大的安全隐患，需通过改造更新提高设备的技术水平，确保大楼安全运行。 项目安排主要内容： 两房维修改造经费49万元，用于地面维修、更换排水管道、楼面防水、厕所维修、空调电梯维保、电子安防门维修等。	49.0	49.0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业务装备经费	项目依据： 1.《财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4〕2号）。 2.《辽宁省县级人民检察院基本业务装备配备实施标准（试行）》（辽财行〔2011〕6030号）。 项目安排主要内容： 1.检察业务技术装备56万元。 2.检察业务综合保障装备86万元。 以上共安排142万元。	142.0	11.0	131.0							

2020年义县人民检察院项目等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6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办案业务经费	项目依据： 1.《财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4〕2号）。 2.《中共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辽委办发〔2018〕88号）。 3.《关于印发〈辽宁省政法经费分类保障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辽财行〔2016〕6020号）。 4.根据《关于做好2000式审判服、检察服换装工作的通知》（法发〔2001〕3号），法警根据《关于印发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供应办法的通知》（公通字〔2002〕53号）文 件规定，定期更换服装。 项目安排主要内容： 1.法律文书及各种资料制发费23万元。 2.通讯费10万元。 3.差旅费29.7万元。 4.检察业务租赁费6.3万元。 5.办案交通费45万元。 6.服装费1万元。 7.侦组调查费5万元。 8.协助办案费5万元。 9.技术检验、鉴定和翻译3万元。 10.检察业务公开工作建设经费4万元。 11.举报控申、物证保管等其他业务费3万元。 12.办案业务用房运转经费35万元。 以上共安排170万元。	170.0	152.0	18.0						

2020年义县人民检察院债务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7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单位：万元

2020年义县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8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20

部门（单位）名称		义县人民检察院	
部门（单位）名称	所属单位数量 (仅部门填列)	46	0
预算收入 (万元)	部门预算收入（1至7项合计）		1049
	1. 财政拨款收入		900
	2.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149
	3.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4.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5.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6. 上年结转		
预算支出 (万元)	7. 其他收入		1049
	部门预算支出（一和二合计）		645
	一、基本支出（第1至4项小计）		502
	1. 工资福利支出		129.3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 资本性支出		404
	二、项目支出（第1至2项小计）		404
	1. 履职保障类项目支出		
	2. 事业发展类项目支出		

部门职能概述	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 主要承担下列职责： (一) 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二) 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三) 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 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民事审判活动和行政诉讼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 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六) 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七)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重点工作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万元)	完成时限
年度主要任务	主要是保障人民检察院经常性办案、开展公益诉讼、保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推进等工作顺利完成。	办案业务经费	170	2020年12月
	主要是保障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技术装备、检察业务综合保障装备、司法警察装备、交通工具购置需求，为履行工作职责提供硬件支撑。	业务装备经费	142	2020年12月
	主要对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陈旧管线、设施等进行维修改造，以确保大楼安全运行。	两房维修改造经费	49	2020年12月
	主要是保障辅助人民检察院日常办案的书记员、辅警等外聘临时人员相关经费支出，辅助业务及行政部门顺利完成工作。	编外人员经费	40	2020年12月

年度主要任务	主要是保障人民检察院涉密网、专网、外网等网络畅通，保障软硬件设备正常运行。		信息化运行维护费		3		2020年12月	
	履行部门工作职责，完成部门工作任务。						2020年12月	
年度绩效目标	按计划执行年度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开展各类法律业务工作，为打好“三大攻坚战”、服务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营造公平公正、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0年12月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整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0年12月	
		基础管理	基础设施建设完工率	=	100	%	2020年12月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资金同比增长率	<=	0	%	2020年12月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编制依据充分性		依据充分		2020年12月	
		预算监督管理	预算信息公开程度		全部公开		2020年12月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支出结构合理性		预算支出结构合理		2020年12月	
			各类财政收入取得合法性		合法合规		2020年12月	
			内控制度有效性		健全有效		2020年12月	
		资产管理	资产内部管理规范性		规范		2020年12月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0年12月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系统建设及设备购置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0年12月
	社会效应	生态效益	生态环保类案件办结率	>=	70	%	2020年12月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满意度	>=	95	%	2020年12月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智慧检务完成率	>=	60	%	2020年12月